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1646號

原告 君悅晶品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穆亭云

被告 君宇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柏君

訴訟代理人 江岳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,358元，及陳報原告主任委員之主管機關備查資料，並以書狀表明合法之原告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及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經合法代理之證明，如逾期未補繳或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或原告之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均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

「被告應履約新成屋應有之通用性品質，解決各住戶牆面、及浴室等處滲漏水之問題，同時完善公共設施正常使用品質及安全性，並落實點交程序」，依原告起訴之資料尚難估算

01 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為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
02 條之12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計10分
03 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核定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
04 額。又訴之聲明第2項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4,790
05 元，並自114年3月18日起，按月給付原告利息」，此部分訴
06 訟標的金額應為184,790元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
07 1,834,790元(計算式：1,650,000+184,790=1,834,790)，
08 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3,02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2,670元，
09 尚應補繳20,358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

10 (二)原告君悅精品社區管理委員會提起本件損害賠償等訴訟，係
11 以「穆亭云」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而起訴，惟「穆亭云」似
12 為原告之監察委員，並非主任委員，原告應提出其主任委員
13 之主管機關備查資料，及陳報原告主任委員之主管機關備查
14 資料，並以書狀表明合法之原告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及原
15 告提起本件訴訟經合法代理之證明

16 (三)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17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
18 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
19 訴。

2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2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28 書記官 吳宏明